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515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

蘇偉譽

葉家威

被告 洪國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板簡字第895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肆佰貳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玖仟貳佰捌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肆佰貳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資訊服務使用條款第14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申請租用門號，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帳款，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嗣遠傳電

01 信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  
02 被告作為債權讓與通知，並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  
03 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  
07 為證，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08 明或陳述，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經調查結果，核與原  
09 告主張相符，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  
10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11 予准許。

1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5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7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2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3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25 書記官 高秋芬

26 訴訟費用計算書：

2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8 第一審裁判費	1,760元	
29 合 計	1,760元	